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宜潔

電話：03-5216121分機389

電子信箱：01018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60119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19902A00\_ATTCH1.pdf、0119902A00\_ATTCH2.doc、0119902A00\_ATTCH3.doc、0119902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年8月10日台管業一字第1061330938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改按月發放，依銓敘部106年1月10日及同年3月31日召開研商因應軍公教退休（伍）金（含撫慰金）改按月發放相關資訊及其他事宜會議決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得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之查註資料，以簡化領受資格查證作業。另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補正作業程序及期限；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溢領退撫給與繳回期限等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 三、本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公務人員退休

人事室 106/08/16 08:05



1060003699

有附件



撫卹基金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fund.gov.tw>），請參考運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

2017-08-16  
交 07:49:19 文 章

裝



線

